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3-43

签订地：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9号楼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9号楼

乙方（中标人）： 济源市城投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济源市南环西路36号

乙方于 20 23 年 01 月 18 日参加了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春节部分道路亮化项目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城投广告有限公司 中标人，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预算单价	数量	备注
1	LED 古韵中国结 (60W)	真美丽 ZML-ZGJ-005	1384元/组	1125 组	
2	LED 防水串灯	凡可照明FK-A3	473.1元/套	494 套	
3	LED 流星雨灯串	凡可照明FF-A	478元/套	124 套	
4	一次性红绸灯 直径 1.8 米	凡可照明	118.5元/只	10 只	
5	一次性红绸灯 直径 1 米	凡可照明	98.4元/只	20 只	
6	三联串灯笼	姹紫嫣红灯饰	1098元/套	19 套	
7	LED 古韵中国结 (45W)	灯优美灯饰	1028元/套	92 套	
8	国旗	真美丽 ZML-GQD-001	295 元/套	15 套	

注：1、该表中的价格均为预算价

2、成交统一折扣率为：9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暂定价:小写1775699.46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货物预算单价×折扣率90%×投标供货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在结算时,单项货物结算金额按“上述第一条中的相应货物预算单价×乙方成交统一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公式结算,如最终结算总价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1973000元)的,按照采购预算支付;如最终结算总价低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的,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附件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本项目应于2023年01月26日前安装调试完毕,本项目安装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区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亮化设施安装每日不低于50盏,迟于2023年01月21日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电子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30 %,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具体的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本项目质保期: LED防水串灯、LED流星雨灯串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 其余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4.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必须在接到成交通知的当天与甲方签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接到成交通知的当天与甲方签订合同的，须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将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在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乙方应于2023年01月19日早上8点前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及相应设备等按甲方要求准备就位并开始安装，否则，应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将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在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不能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的，每延期1天扣除其成交金额的20%，如其在2023年02月04日仍未完成本项目的，甲方将终止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其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均不予支付，并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在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要求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电工证的不少于5人）、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不少于5辆和5名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具有充足的货源及仓储能力，如发现乙方不满足前述要求的，甲方将直接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且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在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在本项目质保期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如出现损坏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均应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不能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的，每延期1天扣除其成交金额的20%，如其在2023年02月04日仍未完成本项目的，甲方将终止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其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均不予支付，并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在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3年 1 月 1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3年 1 月 18 日

